公司代码:601083　　　　公司简称:锦江航运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94,1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2,353,200.0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4.87%。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江航运	6010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蕊莹	李杨
电话	021-53866646	021-5386664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
电子信箱	ir@jjshipping.cn	ir@jjshipping.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40,430,789.59	9,907,791,440.79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42,330,906.51	8,106,229,735.69	-0.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78,969,755.62	2,660,218,391.88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251,712.44	547,244,029.53	-4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021,345.30	495,319,340.28	-4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131,959.05	859,860,918.32	-1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9.20	减少5.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0	-5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6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30	1,078,000,000	1,078,000,000	无	0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	22,000,000	22,000,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0,019,707	0	无	0
池云浪	境内自然人	0.10	1,342,01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7	906,163	0	无	0
陆燕	境内自然人	0.07	902,00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6	822,733	0	无	0
欧阳坤	境内自然人	0.06	722,700	0	无	0
韦军	境内自然人	0.05	665,000	0	无	0
廖国礼	境内自然人	0.05	662,52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989,200.00元;2024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610,2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99,40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55,013,598.75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60,494,478.8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599,400.00
减:现金管理	800,0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04.33
加: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益净额	18,603,371.84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15,252.4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55,013,598.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4624710707	活期	1,255,013,598.75
合计					1,255,013,598.75

2023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1月22日,本公司、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3月4日,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开立的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并拟安排满强航运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7月29日,满强航运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3597601080005856。2024年8月16日,公司与满强航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合计24,048,119.7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313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2024年7月2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0,000	1.95%	2024年6月28日	1年	固定收益型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060,494,478.8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10,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99,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3)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否	1,907,676,500.00	1,154,314,478.80	1,154,314,478.80	–	–	-1,154,314,478.80	–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否	871,180,000.00	871,180,000.00	871,180,000.00	–	–	-871,180,000.00	–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否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12,610,200.00	24,599,400.00	-10,400,600.00	70.28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13,856,500.00	2,060,494,478.80	2,060,494,478.80	12,610,200.00	24,599,400.00	-2,035,895,078.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受外部环境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适当推后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合计24,048,119.71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均投入募投项目。

注2: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锦江航运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贲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7,251,712.4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84,835,158.35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94,1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2,353,200.0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4.8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庄晓晴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1216　　　　公司简称:君正集团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中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君正集团	601216	内蒙君正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东海	周明
电话	0473-6921035	0473-6921035
办公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	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
电子信箱	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747,381,507.76	40,174,267,790.84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34,731,216.68	26,934,400,139.31	-4.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58,384,371.80	9,800,179,198.33	1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914,405.90	1,524,795,594.40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9,949,352.93	1,507,375,852.86	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332,881.73	523,023,941.52	7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5.82	减少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4	0.1807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94	0.1807	-0.7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8,93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杜江涛	境内自然人	31.95	2,695,680,000	0	质押	360,000,000
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1	1,806,566,400	0	质押	82,810,000
田秀英	境内自然人	9.08	766,080,0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4.80	405,208,16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59	134,569,21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7	39,875,500	0	无	0
黄辉	境内自然人	0.40	34,002,300	0	无	0
青骓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骓裕福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9	33,120,000	0	无	0
青骓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骓裕福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9	33,120,000	0	无	0
青骓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骓裕福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9	33,12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君正科技股东为杜江波、郝虹、杜江涛,其中杜江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杜江涛之兄,郝虹系杜江涛之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海生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24年4-6月产量	2024年4-6月销量	2024年4-6月销售收入(不含税)
聚氯乙烯	22.51	23.27	122,768.99
烧碱	14.65	14.66	37,202.89
硅铁	8.32	8.83	51,779.29
焦炭	61.32	51.27	92,643.76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4年4-6月平均售价	2023年4-6月平均售价	2024年1-3月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聚氯乙烯	5,275.85	5,356.75	5,254.73	-1.51%	0.40%
烧碱	2,537.71	2,654.26	2,525.87	-4.39%	0.47%
硅铁	5,864.02	6,637.51	5,872.68	-11.65%	-0.15%
焦炭	1,806.98	–	1,928.13	–	-6.28%

注:上表中列示的平均售价为不含税价。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4年4-6月平均进价	2023年4-6月平均进价	2024年1-3月平均进价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盐	245.58	214.94	229.44	14.26%	7.04%
兰炭	876.78	1,124.40	982.20	-22.02%	-10.73%
动力煤	222.17	298.89	248.40	-25.67%	-10.56%
炼焦用煤	1,224.25	–	1,304.52	–	-6.15%

注:上表中列示的平均进价为不含税价。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8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君正集团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

2024年上半年,公司能源化工板块受国内市场有效内需不足、外需较弱的影响,主要产品市场持续低迷。公司绿色可降解塑料项目第一批次建设的30万吨/年BDO项目和12万吨/年PTMEG项目以及配套的碳化钙升级改造项目、300万吨/年焦化项目、55万吨/年甲醇综合利用项目均已完成总体建设,并陆续分阶段进入试生产,产品正在逐步进入市场,盈利能力尚未形成。综合以上原因,随着新项目陆续进入试生产,能源化工板块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加之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对公司能源化工板块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二)公司未来资金需求

2024年,公司在项目建设、资产购置、营运资金方面需要大量资金,具体为:

1、2024年上半年,公司绿色可降解塑料项目第一批次建设的30万吨/年BDO项目和12万吨/年PTMEG项目以及配套的碳化钙升级改造项目、300万吨/年焦化项目、55万吨/年甲醇综合利用项目均已完成总体建设,并陆续分阶段进入试生产。随着绿色可降解塑料项目第一批次及配套项目陆续进入试生产,按照合同约定,各项目后续还需支付大量的验收款、质保金等工程款,资金需求较大。

2、2023年,为积极响应国家"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双碳目标"的政策要求,推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公司启动了45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面开工,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等设备正在安装,变电站、电力线路等其他基础设施均在施工中,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

3、2024年上半年,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扩大船队规模、拓展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投资建造化学品船舶。截至目前,船舶的建造合同均已签署完毕,船厂已陆续组织进行建造,资金需求较大。

4、公司绿色可降解塑料项目第一批次建设的30万吨/年BDO项目和12万吨/年PTMEG项目以及配套的碳化钙升级改造项目、300万吨/年焦化项目、55万吨/年甲醇综合利用项目投入生产后,能源化工板块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加之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

为保障以上项目的顺利推进,并确保资金链的安全稳定,公司将优先使用留存收益补充资金缺口,不足部分由外部融资解决。留存收益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和融资成本。

综上,鉴于目前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未来面临较大投资性支出,为确保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期发展的可持续性,并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讨论,决定2024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江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君正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综合考虑目前行业情况和市场现状,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026　　　　公司简称:石大胜华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石大胜华	603026	胜华新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飓	邵坤
电话	0546-2169536	0546-2169536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栋301室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栋301室
电子信箱	sdsh@sinodmc.com	sdsh@sinodm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83,335,876.96	7,276,162,382.70	1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24,948,553.39	3,890,544,142.70	0.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21,013,221.77	2,858,355,054.07	-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7,194.06	19,268,642.34	9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73,975.25	15,269,062.04	10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344,137.20	-122,832,903.65	-38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49	增加0.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9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9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2	27,202,569	0	无	0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1	16,851,146	0	质押	7,500,000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15,201,000	0	质押	7,600,500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15,201,000	0	质押	7,600,500
东营齐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4,108,064	0	无	0
北京托普瑞思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261,437	0	无	0
北京昕惟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2,680,623	0	无	0
北京铭哲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2,634,891	0	无	0
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999,92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1	1,839,59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2、惟普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郭天明先生。3、郭天明先生与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郭天明先生与石大控股拟在需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双方最终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以及不违反该协议的前提下,郭天明先生将以石大控股的意见为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63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不含税)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人民币万元)
碳酸二甲酯系列	36.52	20.47	114,470.82
甲基叔丁基醚	10.76	10.97	66,983.72
气体	0.74	0.70	3,207.23

注:1、碳酸二甲酯系列产销量差距部分为内部自用。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吨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平均售价	2023年1-6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碳酸二甲酯系列	5,591.04	6,212.39	-10.00
甲基叔丁基醚	6,104.84	6,302.16	-3.13
气体	4,602.60	4,237.40	8.62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4年1-6月平均进价	2023年1-6月平均进价	变动比率(%)
低压液化气	6,316.70	6,669.48	-5.29
丙烯	6,146.82	6,296.56	-2.38
乙醇	6,045.46	6,526.71	-7.37
环氧丙烷	8,383.48	8,917.81	-5.99
甲醇	2,195.18	2,183.89	0.52
环氧乙烷	5,843.49	5,745.09	1.71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半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且部分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